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略
- 二、略
- 三、略
- 四、略

五、《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规模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周期不超过基础期限。如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如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在到期时全额兑付。本次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4、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递延利息支付选择权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发行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上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9、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11、担保安排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可续期债券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注册之日后满 24 个月止。

15、授权事项

为保障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

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 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 负责办理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6) 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略

此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务工作报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会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D 座 4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2024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4 年 1-6 月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债权共计提坏账准备 27,549,355.39 元，转回坏账准备 41,494,198.67 元，因计提与转回坏账准备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3,944,843.2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9,257,676.77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6,410,085.97 元，因计提与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212,847,590.80 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以上计提减值准备 266,807,032.16 元，转回减值准备 67,904,284.64 元，

对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为减少公司利润总额 198,902,747.52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制度》的要求，基于相关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 1-6 月核销其他应收款 3 笔，对应核销其他应收款余额 35,171,556.54 元、坏账准备金额 35,171,556.54 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对外披露。

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意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黄国平、唐小金、姜世雄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主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调整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将原发行方案

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由“不超过 3 年（含 3 年）”调整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推荐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曙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李曙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名李曙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李曙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公司《2024 年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报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董事会